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2,700.00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 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73 元/份调整为 10.6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5.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7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6,720,000.00 股的 0.1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79.99%。

(三)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 8 人。

(四)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1,700.00	17.46%	0.03%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54,800.00	15.50%	0.03%
邓超然	董事	41,100.00	11.63%	0.02%
贾强	董事	34,300.00	9.70%	0.02%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800.00	15.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36,000.00	10.19%	0.02%
预留		70,740.00	20.01%	0.04%
合计		353,440.00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6000 万	8000 万	1 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2-2024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以上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绩效考核 90 分以上)	B(绩效考核 80-90 分以上)	C(绩效考核 60-79 分以上)	D(绩效考核 60 分以下)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②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5.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021021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罗耀东等 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656,622.00 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700.00 元,其余款项人民币 1,373,9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29,062.00	48.23%	282,700.00	85,511,762.00	48.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282,700.00	282,700.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90,938.00	51.77%	0	91,490,938.00	51.69%
三、总股本	176,720,000.00	100%	282,700.00	177,002,700.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77,002,7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720,000.00 股增加至 177,002,7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040,500.00 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40.19%。同时,周孝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5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83%的股权,周孝伟、罗素玲合计控制公司 43.02%的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040,500.00 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40.14%,同时,周孝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5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82%的股权,周孝伟、罗素玲合计控制公司 42.96%的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 69.7%,环比上升 34.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77.7%,环比上升 37.6%。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70.1%,环比上升 37.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78.1%,环比上升 39.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43.4%,环比上升 7.8%;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33.5%,环比上升 10.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80.3%,环比下降 11.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88.8%,环比下降 16.6%。平均客座率为 55.7%,同比下降 19.8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下降 20.3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7.6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下降 26.7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24.3%,环比下降 8.2%;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4.3%,环比下降 1.9%;货运载运率为 45.9%,同比上升 9.6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2.9 个百分点。

2022 年 5 月,本集团共引进 3 架 A320NEO 飞机,退出 3 架 B737-800 飞机、3 架 B737-900 飞机、1 架 A330-200 飞机、1 架 A319 飞机。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747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01 架,融资租赁 241 架,经营租赁 205 架。

2022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238.8	-51.2	4.1	7,731.8	-29.2
其中:国内航线	560.3	-70.2	28.4	4,151.5	-47.4
国际航线	663.0	7.1	-9.9	3,456.0	20.0
地区航线	15.5	-62.1	-13.0	124.3	-16.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5,066.0	-69.7	34.9	36,519.4	-47.4
其中:国内航线	4,798.7	-70.1	37.3	34,419.3	-48.4
国际航线	209.0	-43.4	7.8	1,349.2	-24.4
地区航线	58.2	-80.3	-11.4	751.0	-25.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782.7	-24.3	-8.2	4,440.2	-4.7
其中:国内航线	128.7	-70.5	5.4	1,055.1	-44.2
国际航线	644.2	10.0	-10.4	3,334.6	22.6
地区航线	9.8	-16.9	-13.8	50.5	3.0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612.5	-59.1	11.3	3,706.4	-39.2
其中:国内航线	309.2	-74.5	31.3	2,248.4	-53.0
国际航线	297.8	12.2	-3.2	1,404.7	13.8
地区航线	5.5	-74.9	-22.1	53.3	-24.9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824.2	-77.7	37.6	21,861.2	-55.3
其中:国内航线	2,698.0	-78.1	39.7	21,053.3	-55.8
国际航线	105.9	-33.5	10.8	444.4	-39.8
地区航线	20.2	-88.8	-16.6	363.5	-34.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59.5	-4.3	-1.9	1,765.9	1.7
其中:国内航线	67.6	-43.9	8.0	383.4	-30.6
国际航线	288.4	14.8	-3.6	1,365.2	16.9
地区航线	3.5	-5.5	-24.8	17.3	12.6
4.乘客人数(千)	1,807.8	-78.3	36.1	14,214.7	-56.0
其中:国内航线	1,780.5	-78.3	36.6	13,927.1	-56.3
国际航线	16.3	-31.3	23.9	74.5	-39.0
地区航线	11.0	-89.8	-11.1	213.2	-37.5
5.货物及邮件(吨)	78,950.4	-27.4	3.2	407,015.6	-19.4
其中:国内航线	40,718.5	-45.5	8.3	231,093.3	-32.1
国际航线	36,097.0	13.7	-0.2	165,047.3	6.6
地区航线	2,134.9	-8.2	-22.5	10,875.1	10.4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55.7	-19.8	1.1	59.9	-10.6
其中:国内航线	56.2	-20.3	0.9	61.2	-10.3
国际航线	50.7	7.6	1.4	32.9	-8.4
地区航线	34.8	-26.7	-2.2	48.4	-6.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5.9	9.6	2.9	39.8	2.5
其中:国内航线	52.5	24.9	1.3	36.3	7.1
国际航线	44.8	1.9	3.1	40.9	-2.0
地区航线	35.4	4.3	-5.2	34.2	2.9
3.综合载运率(%)10	49.4	-9.5	3.2	47.9	-7.9
其中:国内航线	55.2	-9.2	1.2	54.2	-6.5
国际航线	44.9	2.0	3.1	40.6	-2.2
地区航线	35.2	-17.9	-4.1	42.9	-4.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68,324,928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5.00 元/股,过户股数为 68,324,928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 68,324,92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4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情况

鉴于部分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持有人的权益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数上限由 1,570 万股增加至 1,670 万股,高层管理人员持有股数上限由 6,430 万股下降至 6,330 万股。

变更前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李如成	董事长	1,570.00	7,850.00	19.63%
李寒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纲高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邵洪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鹏	董事			
杨珂	董事			
刘建桢	监事长			
俞敏霞	监事			
金一帆	监事			
熊倩怡	监事			
杨和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新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栾凯栋	副总经理			
高层管理人员		6,430.00	32,150.00	80.38%
合计		8,000.00	40,000.00	100.00%

变更后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李如成	董事长	1,670.00	8,350.00	20.88%
李寒穷	副董事长			
邵洪峰	董事兼总经理			
胡纲高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徐鹏	董事			
杨珂	董事			
刘建桢	监事长			
俞敏霞	监事			
金一帆	监事			
熊倩怡	监事			
杨和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新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高层管理人员		6,330.00	31,650.00	79.12%
合计		8,000.00	40,000.00	100.00%

三、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规定,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穷、胡纲高、邵洪峰、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变更后的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3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三达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382,4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382,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329,047	99.9886	10,000	0.01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372,497	99.9958	10,000	0.004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372,497	99.99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21,247	98.1176	10,000	1.8824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1,247	98.1176	10,000	1.8824	0	0.0000
3.01	《选举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247	98.11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关联股东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树淋、李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1]TDFI14 号,以下简称"《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广核电力 SC 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210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49 天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张能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 69,708,4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的股东张能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